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婦幼優先停車區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V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p> <p>本府為建構安全友善之停車空間，提供孕婦或育有幼兒家長友善的停車環境，爰於府內停車場規劃寬敞便利的婦幼優先停車區。</p>			
伍、計畫目標概述	<p>（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p> <p>基於性別主流與多元化需求，便利孕婦及幼兒上下車與置放及提取嬰兒(車)用品，使性別友善公共空間更加具體落實。</p>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係針對育兒家長或孕婦增設優先停車區，對於使用者並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故本計畫除懷孕婦女外不分性別，皆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府設置婦幼優先停車區，受益對象並無性別區分，本計畫內容之受益對象為廣大群眾，性質上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亦無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硬體設施部分於停車格前緣置放柱狀專屬辨識標誌，格位區分設計規畫以粉紅色格線作為其專屬標示，以利民眾識別與區分。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v			本計畫係由停車場內部預算編列(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爰不另行編列相關經費。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建置婦幼優先停車區除孕婦之外，並無針對特定性別，惟符合育有幼兒之對象有優先使用權。 2. 目前為建置初期，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先行規劃百分之二的優先停車區，後續則視該計畫之具體使用情況及統計資料，適時調整優先車位數量，以符實際需求。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本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亦將本府施作之婦幼停車區納入推廣項目，使本計畫之成果可以有效利用，進而具體落實性別平等與友善環境。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靜態方面於停車區前方以柔性色彩設置孕婦及親子識別標誌。 2. 動態部分與本府駐衛警合作，適時提醒民眾禮讓，若遇有占用情形亦能即時勸導。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X	本府停車場為提供多元便利且友善的停車空間，爰於停車場保留百分之二的優先停車位，以作為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區，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並無性別之分，符合條件的民眾均能平等使用優先車位資源。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施作婦幼優先停車區係使孕婦或育有幼兒之家長停泊車輛時更加安全與便利，性質上乃具體落實憲法第7條實質上的性別平等。 2. 是項計畫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之1條，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X	本計畫主要精神為落實「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提供安全、便利及友善的公共空間。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X	本府設置婦幼優先停車區，除孕婦之外，並無限制使用者性別，育兒家長皆可使用，經評估並無性別隔離及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X	以不同性別之需求評估為本計畫進行停車區規劃，提供不同性別之員工與洽公民眾方便且安全的停車區域。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v			本計畫之施作不僅滿足性別、年齡、族群等使用者需求,同時參考本府停車管理處之無障礙設計標準等,以符合不同性別在安全性、友善性之實質效益。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間方面:提供較大停車空間,以便利孕婦及幼兒上下車與置放及提取嬰兒(車)用品。 安全方面:優先車位設置於管理室旁邊及停車場之出入口附近,並輔以監視器監控,以利駐衛警即時服務及監看,避免空間死角,增加空間通透性,進而提升使用安全性。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在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高跟鞋及推親子嬰兒車之民眾,以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同時於人行步道旁規劃設置休息座椅,以供老弱婦孺及有需要的民眾休息使用。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本欄由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一、參與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25%;">黃瓊婷</td> <td style="width: 25%;">服務單位</td> <td style="width: 35%;">臺灣首府大學諮商輔導組</td> </tr> <tr> <td>職稱</td> <td>組長</td> <td>專長領域</td> <td>性別關係</td> </tr> </table> 二、參與方式:書面審查 三、主要意見: (一) 本計畫與民眾有關,其受影響者都是孕婦或育兒民眾,故與性別相關。 (二) 本計畫提供性別友善公共空間,除增加便利性外,並提供監視系統及空間穿透性,增加安全性。 (三) 本計畫於落實性別平等與友善環境具有實質效果。				姓名	黃瓊婷	服務單位	臺灣首府大學諮商輔導組	職稱	組長	專長領域	性別關係
姓名	黃瓊婷	服務單位	臺灣首府大學諮商輔導組									
職稱	組長	專長領域	性別關係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1.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本案計畫內容。 2. 本人同意將本案程序參與之意見公開於臺南市政府網頁，以利各機關觀摩學習。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u>黃瓊婷</u>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本處就評估意見之辦理情形綜合說明如下：

- 一、為保障懷孕婦女及育兒家長停車權益，建置婦孺友善安全之停車區，同時提供友善多元的停車空間，並促進車輛停泊的安全性及便利性。具體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計畫內容，進而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二、本處考量懷孕婦女及育兒家長移動之便利性，爰將優先車位設置於管理室旁或停車場之出入口附近，並輔以監視系統監控，與本府駐衛警合作即時服務與監看，避免空間死角，增加空間通透性，以提供更完善的停車環境，使洽公民眾及本府員工停車更安心。
- 三、本處設置婦幼優先停車區之計畫已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專家學者針對是次計畫表示支持，並說明本處設婦幼優先停車區之計畫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實質上之效果。
- 四、重點項目為(附件1)：
 1. 府前路平面停車場：

於本府北側，共計有 64 格車位，其中東西兩側分別設有婦幼優先停車格各 1 格，共計 2 格，婦幼優先停車格之設置比例為 3.13%。
 2. 南島路平面停車場：

於本府南側，共計有 178 格車位，其中東西兩側分別設有婦幼優先停車格各 3 格，共計 6 格，婦幼優先停車格之設置比例為 3.38%。
 3. 參酌前項統計指標，本府關於婦幼優先停車格之設置皆高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保留百分之二的規定。
- 五、本處已針對優先停車區之相關標線與標誌設計有一致性規格，關於保留百分之二的優先停車位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下限規定，未來將以友善性及安全性等角度出發視該計畫之具體使用情況及統計資料，適時調整優先車位數量，以符合實際需要。
- 六、由上揭檢視結果，婦幼優先停車區提供洽公民眾及本府員工友善與便利之環境，以回應多元性別的需求，為不同性別間建構方便且無障礙的停車場域，進而營造更優質及友善的洽公、辦公環境。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 王繹琬

職稱：職務代理人

電話：06-3901404

e-mail：ton111@mail.tainan.gov.tw

填表說明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研擬重要施政計畫，應填具本表。

二、本表包括計畫名稱、主辦機關、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計畫目標概述、受益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9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三、請就計畫符合各項指標內容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計畫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四、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五、名詞定義：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那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的舉止及態度。

六、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一) 壹、「計畫名稱」欄：請填列計畫全案名稱。

(二) 貳、「主辦機關」欄：「主辦機關」欄請填列貴局全銜。

(三)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程序」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四)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五) 伍、「計畫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六) 陸、「受益對象」欄：共3項指標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受益對象」，指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例如：內政部(社會司)「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經評定為「是」，建議檢視計畫目標確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同時確保執行

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

6-2：所謂「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指受益對象雖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者。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計畫」，雖然計畫受益對象並無區別，但由性別統計資料呈現，女性創業及女性企業家之電子化運用與男性有所差異，建議考量計畫是否能有效縮小性別落差，或提供弱勢性別者參與機會之保障，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6-3：所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例如：行政院文建會「大台北新劇院計畫」，雖然為劇院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規劃設計，但實務經驗卻顯示建築與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性等規劃顯少顧及女性使用者需求，並建議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七) 柒、「評估內容」欄：分為資源評估、效益評估等兩面向，共 12 項指標。

1. 資源評估 (含 4 項指標)

7-1：所謂「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指經費需求已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例如：因應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所需經費、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等。

7-2：所謂「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例如：出生嬰兒性比例失衡、女性科技人才明顯不足、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普及照顧政策推動、美的迷思之破除等。

7-3：所謂「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指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者。例如：宣導方式考量到年長婦女較不善於使用電腦與資訊網路之狀況、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導時段考量宣導對象之閱聽習慣、宣

導文字內容或活動形式避免性別歧視或刻板化再複製（如用女性身體代言活動、商品等）。

7-4：所謂「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指有搭配其他友善措施或方案者。例如：「縮短數位落差之人才培力、訓練計畫」，於計畫辦理之際提供家庭照顧、臨托或喘息服務等配套措施，增加女性參與機會等。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2. 效益面向（含 8 項指標）

7-5：所謂「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指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

7-6：所謂「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指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及平等權等）、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如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者。

7-8：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例如：傳統文化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7-9：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有助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者。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舉、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7-10：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者。例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親子廁所設置等、交通因素（接駁車）等。

7-11：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指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者。例如：建築座落位置之選擇已有安全性考量，或規劃路燈數量、公共女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以消除空間死角，或鋪面水溝蓋溝距、電梯扶手等，避免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

7-12：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指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者。例如：無障礙設施、設置哺乳室等。

◎ 7-5 至 7-12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以及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二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八）捌、「程序參與」欄：

1. 各機關於計畫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以確保計畫納入性別觀點；計畫研擬完成後，請將計畫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2. 填寫說明：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玖、「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